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11月3日第30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4年11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謝國同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審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重劃區配合變更 都市計畫禁建審定」案。

決 議:經提案機關說明本案禁建範圍,刪除第四計畫區,面積 修正為59.15 公頃,請將公告禁建範圍配合予以修正, 並將案名修正為「高雄市中都地區工業區及第四十二期 重劃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禁建審議案」後,餘照案通過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左營區)部分果貿國宅專用區 為住宅區案」審議案。

決 議:請強化本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之理由,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擬定高雄市左營地區部份住宅區(原果貿國宅專用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審 議案。

決 議:因本案細部計畫涉及鄰近環境景觀都市設計、土地使用 、與細部性公共設施配置之整體配合,先組專案小組並 邀集相關單位就上述議題討論後,再送請大會續行審議

0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案 審議案。

決 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通過:

- 一、補充資料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
- 二、「都市設計規範旅館別墅區都市設計原則」依高雄 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實質計畫變更案除編號 1、13 決議如(一)、公開 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除編號 1、4、10 、25 決議如(二)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 議案除編號 14、16、20、21(逾期提出)案決議 如(三)外,餘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詳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一)實質計畫變更案:

編號 1:除依委員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 1. 因「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 許可審查要點」已規範相關容積移 轉規定,故將第八條刪除。
- 2. 第九條 3. 修正為「···然截角弧度不合者,原則以不損及現況合法建物之截角為準;其情形特殊,須變更都市計畫者,則依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辦理。」。
- 3. 删除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編號 13:「維持原計畫」。

(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案:

編號1:同實質計畫變更案編號7。

編號 4:變更住宅區(鼎金段 1233 地號)為 綠地。

- 編號 10:經規劃機關查明該陳情區位無未標 售之公有土地,故本案維持原計畫。
- 編號 25 (凱歌段第 448、451、452 地號): 基於鼓勵大宗基地開發利用提振地方經濟,同意有條件廢除計畫巷道— 須徵得地主同意依本市主要計畫回饋 負擔比例規定辦理,同時上開地號土 地須整宗土地整體規劃設計,於未來 開發時就開發案私設通路、開放空間 與道路系統關係接受都市設計審議。 如地主未同意上開條件則維持原計畫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

- 編號 14(凱歌段第 448、451、452 地號): 同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 案編號 25。
- 編號 16:雖行政院核示高雄榮民總醫院擴建 計畫案「緩議」,惟衛生局、榮總表 示仍繼續爭取使用,故本案加註指定 用途為醫療用地(供高雄榮民總醫院)使用。
- 編號 20:本案經內政部函示係屬主要計畫變 更範疇,請提案機關依專案小組結論 另案辦理。

編號 21 (逾期提出): 維持原計畫。 (四)文字誤繕部分請規劃機關予以修訂。

第四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一次 通盤檢討)」審議案。

決 議:本案請補充說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別辦理之理

由,並請專案小組於二周內召開會議討論獲得具體結論後續提大會審議。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部分)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决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一、文字誤繕部分請規劃機關予以修訂。

二、刪除本案檢討原則三.2、3之規定。

第六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高速公路以東及土庫一帶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部分)通盤檢 討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 一、刪除本案檢討原則(三).2、3之規定。
-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決議: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廿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刪除外,餘照案通過。
- 三、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案決議詳如公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1決議:同公 開徵詢意見期間民眾陳情案編號2(照規劃單位研 析意見維持原計畫)。(詳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九、散會時間:下午5時50分。